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

陆 永 良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讲话中指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许多缺陷和弊病,严重地妨碍四化建设的进行,必须认真地加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极其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它向我们提出了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其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或者是计划商品经济?在理论上讲清这个问题,对于当前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对这个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

在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每个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基本经济特征。原始社会是以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基本经济特征;封建社会主要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本特征;资本主义社会,则以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为基本特征。那么我国今天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特征呢?这个问题似乎早已解决,但实际上并没有被人们正确认识。

我国经济理论界对这个问题主要有这样三种看法:一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应该按照有计划发展规律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在他们看来,计划经济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这种经济制度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公有制是以计划经济为前提,而不是以商品经济为前提。二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应该按照商品经济原则来组织社会经济活动。其主要论据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可以划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三个阶段。目前自然经济已经过时,计划经济的条件还不具备,因而只有商品经济才能标志现代世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长时期来,我国生产力之所以落后,主要原因是商品经济没有得到高度发展。因此,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任务。三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具有计划经济的特征,又具有商品经济的特征。基于这种认识,他们主张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应该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

上述第一种观点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同商品生产对立起来,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它已被我国三十年的实践所否定。这里不再赘述。第二种观点,把计划经济排斥在社会主义经济之外,这显然是不妥当的。这种观点的主要缺陷是,把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看成是社会不同阶段的两种经济,这在理论上也是不能成立的。人类社会的经济类型,不是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三种,而是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计划经济不是同商品经济相对立的,而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况相对立的。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既可以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第三种观点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实际,但是也有值得商榷之处。把社会主义经济概括为两个特征,这在概念上是不明确的。这两个特征究竟是相互结合,统一不可分的呢,还只是相互并存?事实上人们往往把

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并存。似乎计划经济这一特征主要是反映国家计划支配的那一部分经济；而商品经济这一特征，主要反映计划外的市场经济。这在理论上就会导致二元论，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分成两块；在实际工作中就将导致计划和对立。

究竟应该怎样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呢？我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应该是计划商品经济。它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经济。

二

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商品经济？这需要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回答。

计划商品经济首先是具有计划经济的属性。为什么？因为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力已被排除在商品之外的商品经济。第一，由于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性与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能够结合成为根本利益一致的完整体系——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计划商品经济本身要求整个社会各个部门生产必需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第二，由于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就使整个社会的一切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已不再是为了剥削者的私利，而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 and 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使它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有可能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因此，社会主义的计划商品经济，已不是人们无法驾驭的异己力量，而是能够被人们自觉地用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的工具。

过去，人们往往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看作是资本主义东西，把商品和市场看作同计划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认为强调计划经济，就必须限制或取消商品经济。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商品经济和市场并非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商品经济和市场，它在历史上是先于资本主义而存在。它可以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也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它可以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也可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两种经济。

社会主义下，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不可分割，互相结合的整体，而不是互相对立的关系。第一，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以生产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以国家计划指导为前提。第二，在社会主义下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已不是无数的资本主义企业，而是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这两种形式的商品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控制着整个社会主义市场。它们的一切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都受国家直接计划或间接计划的调节。一定数量的个体小商品经济（包括城镇个体手工业，个体服务性行业、小商贩和农村社员的自留地等）和少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只是作为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的附属和社会主义市场的补充而存在。它们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虽不受国家计划的支配，但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必须遵守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令。第三，在社会主义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在商品和市场上发生作用。国家计划不仅要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也要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支配商品生产和市场的不仅是价值规律，也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这里，这三个规律是这样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的调节对象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它调节着各生产领

域之间按照必要的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调节的是社会需要的性质、内容和范围以及为满足这种需要所必须遵循的发展生产的基本途径和方法，规定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调节的是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它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及时地调节社会生产和需要的关系。可见，社会主义下的计划和市场不是根本对立的，而是互相一致的。国家能够依据这些规律的要求，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办法，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即既采取直接计划的方法，也采取间接计划的办法；既采用经济方法，也采用政策、法令的办法来调节社会生产，使整个国民经济能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论是由国家直接计划的部分，还是间接计划的部分；是计划调节的商品，还是市场调节的商品，都不同程度地具有计划经济的性质。因此，我们把它称之为计划商品经济。

计划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虽有本质的区别，但它本身还保留着一般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属性。因此，它本质上还是一种商品经济。

那么，为什么社会主义阶段还要保持和发展商品经济呢？这个问题，理论界历来有几种不同的解释：一是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存在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有的认为社会主义所以要保留商品经济，是因为我国公有制还不成熟，还带有集体所有制性质。既然具有集体所有制性质，就要保留商品经济。另一种是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来解释。就是说，国营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的所有权仍属国家，而产品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属于企业，即企业有部分所有权。因此，不仅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之间，而且在国营企业之间也要保留商品交换关系。二是从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来解释。认为，既然社会主义还存在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就要保持商品生产。三是从按劳分配来解释。四是从物质利益原则来论证。

这些解释，虽从不同方面说明了社会主义保存商品经济的必要。但没有从生产力的性质及发展状况去分析原因。因此，还有必要作深入的讨论。

商品经济是一种生产关系。它的存在、发展以至将来走向消亡，都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及其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因此，必须通过研究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和原因。

那么我国目前社会生产力是处在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呢？众所周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上建立的。革命胜利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虽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基础差，底子薄，至今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在农业方面，虽然实现了集体化，但农业生产仍十分落后，广大农村基本上还是使用原始的耕种方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还占相当大的比重；我国工业虽拥有一批现代化的大企业，但整个来说，技术装备还很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劳动生产率低下，工业产品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从整个国民总产值来看，目前世界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按人平均已超过一万美元，而我国还不到 250 美元，还处在贫困线以下。建立在这样落后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还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还不具有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消灭商品和货币的条件，它还具有发展商品和货币的经济条件。主要是：

第一，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还存在着很大的本质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劳动者个人之间是劳动强度大小的差别和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在不同企业单位之间，表现为劳动条

件的差别，如生产的自然条件、设备条件、工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以及劳动者的劳动状况等等的差别。由于劳动的本质差别，则引起劳动成果的差别。劳动成果的差别，则引起不同劳动者之间和不同企业单位之间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② 承认这种差别，就必须把个人或企业的不同质的劳动变换成同一的人类劳动，把不同量的劳动折算为社会必要劳动，按照等价原则来进行交换。

第二，从劳动的性质来看，它还是谋生的必要手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任何人要获得生存资料，取得某种物质利益，只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还是社会主义的原则。

第三，从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来看，还没有达到整个社会物质的极大丰富，人们对物质利益还要“斤斤计较”，还必需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

所有这些客观经济条件，要求社会主义还必需保留和发展商品经济。因为，在这样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国家对劳动者和企业单位的劳动产品还不能进行无偿调拨，更不能实行全社会的直接分配，而只能实行商品交换的办法。在这里，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等价交换原则，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等价交换的原则是保证劳动者个人和企业单位各自的物质利益得到满足所不可缺少的经济联系。每个企业单位要获取自己的物质利益，就必须按等价或等量劳动的原则来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等价交换原则，使每个具有中等生产水平的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能够得到正常的补偿；那些耗费劳动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先进单位，就能得到超额的补偿，从而获得特殊的物质利益；那些耗费劳动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落后单位，就得不到正常的补偿，那它就要亏本，甚至淘汰。因此，等价交换原则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有其存在的历史理由和不可取代的历史意义。它似一种无声的命令，策使每个劳动者和企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竞赛场上，快马加鞭，不落于人后；它是一种内在的经济动力，促使每个劳动者和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努力提高技术水平，降低劳动消耗，改善经营管理，为社会生产价廉物美的产品。所以，商品经济是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时期，不仅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同样是商品经济。它们生产的产品，不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是通过市场交换的产品，还是采取计划调拨的产品，统统都是商品。

从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所具有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这两个属性，都是由现阶段客观生产力条件所决定的。这种新型的商品经济，它扬弃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生产无政府的弊病，却保持了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优点。它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溶为一体，使计划经济寓于商品经济之中，商品经济存于计划经济之内，这正生动地反映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使它既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又区别于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

计划商品经济的这两个属性，要求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必须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既要充分利用市场为实现统一计划服务，又要充分发挥计划对市场的指导作用。那种把计划和市场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者只强调一个方面，忽视、否定和限制另一方面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都将导致生产力的破坏。过去我们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单一的计划经济，就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统一在国家计划之下，否定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否定市场作用。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企图用计划分配和计划调拨来代替

商品流通。不仅生产资料的分配是这样，消费资料的分配也是这样。好象定量供应的东西越多，越能加强计划；凭票凭证供应的东西越多，越能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采取这种办法的结果，使得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缺少内在的动力，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受到束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反之，如果我们否认了计划经济的属性，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单纯的商品经济，因而放松或取消国民经济计划，放弃必要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手段，让整个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听凭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让商品市场自由发展。这样也会走向另一个极端：使社会生产处于盲目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严重失调，经济危机也就不可避免。后果也将十分严重。

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十分深刻的意义。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计划经济，这是理论上的错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这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认识是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由于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只能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作理论的推测。他们曾经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应当首先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在生产资料实行全社会公有以后，就可以消灭商品生产，代之以产品生产。社会产品将由国家有计划的统一分配和调拨。但是实践并不是象他们预见的那样，无产阶级革命首先是在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的俄国取得胜利，尔后又是在资本主义极不发达、自然经济还占统治的中国取得了胜利。在生产力极端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是否还要保持和发展商品生产和货币，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未曾设想过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也有过消灭商品和货币的设想。这在这一时期列宁的一些经济论著中有所反映。因此当革命胜利后，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在农村实行余粮征集制。余粮征集制就意味着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践证明，这种方法造成了经济生活的混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于是在1921年春季就改为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的实质就是要同农民发展商品交换，发展自由贸易，通过商品和市场同农民建立联系。列宁通过对这一段实践的总结，认识到社会主义还必须在很长的时期里保持商品和货币关系。他在《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论文中指出，到共产主义我们会在几个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但现在还要卖得贵一些，金子还要起货币的作用。他号召党员要学会“做生意”，“文明经商”。但由于列宁逝世较早，对于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如何发展商品经济，他来不及作出回答。斯大林有了更多的社会主义实践。因此，在理论上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三十至四十年代，当苏联完成了农业集体化以后，苏联的经济学界曾提出要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口号，斯大林批评这一口号是“左倾废话”。但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一直有争论。直到斯大林的晚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这场争论作出结论。他分析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肯定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它将和“‘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③斯大林的这些论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个发展和贡献。但是他的理论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第一，他只是从两种公有制并存上来说明社会主义保留商品的原因。现在看来，这种看法是不够准确和完善的；第二，他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不是商品经济，它们内部交换的产品不是商

品，因而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之外；第三，他不承认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生产仍起调节作用，认为只在一定范围内起影响作用。按照这些理论，既然全民所有制经济不是商品经济，而这部分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已占统治地位，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也就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计划经济。在斯大林时期建立起来的高度集权型的经济模式，正是这一理论的实际反映。

斯大林的这一理论对我国曾经有过很大影响。从五十年代以来，我们在理论上和经济工作中基本上都是沿袭了斯大林的一套。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的一些经济学家曾对斯大林的这一理论表示不同看法并提出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的理论。但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和影响，一些正确的理论并没有被人们接受。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极“左”思潮推向极端，他们混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诬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对一些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大兴问罪之师。在经济工作中大搞什么“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提倡小资产的绝对平均主义等等，他们这种乌托邦式的空想，把我国国民经济推向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经济学界打破禁区，突破框框，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武器总结我国三十年的实践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重新认识这个问题。经过近年来的讨论，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这个认识虽付出了巨大学费，但它却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对于当前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种种缺陷和弊病，归根结蒂是由于多年来我们实行了一套从苏联搬过来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这一体制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是不适应的。它采取财政统收统支、产品统购包销，物资统一调拨，劳动力统一调配等一套行政管理办法，结果到处出现“大锅饭”、“铁饭碗”、“一刀切”，“等、靠、要”、自成体系、划地为牢、企业不讲经济效益、不计生产成本、产品质次价高、货不对路以及“官农化”、“官工化”、“官商化”的经营作风等严重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按照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改变目前权力过于集中的管理体制，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职工参加管理的权力；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把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变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④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计划商品经济。总之，只要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有效地克服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的缺陷和弊病，改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是适应我国当前生产力性质和状况的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它的发展和完善将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早日实现。资本主义曾通过发展商品经济，“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⑤从而战胜了封建制度。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完全能够通过发展计划商品经济，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多、更大的生产力，从而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制度。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11—12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页。

④ 华国锋：《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